

遵化市司法局部门 2021年预算事后绩效 评价报告

遵化市司法局部门编制（盖章）

2022年5月5日



司法局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扎实抓好普法宣传工作，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上级部署和工作实际，积极主动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确保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再上新台阶。抓好特定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形式多样化、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详细执法监督计划，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深入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继续落实人民调解案卷“以案定补”、典型案例奖励政策，继续深化“一乡一品”，建立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实现与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平台网络连接，以创新社区矫正监管措施，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法律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实体网络、热线相结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营造强大社会氛围。

经费全部用于基层各类业务，优先保障政法机关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装备需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确保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业务需要，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用于办案业务经费。文件要求各地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办案业务经费工作所必需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用于业务装备经费数额不得低于40%。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或者基础设施建设。。“20406-司法”科目中列支，不得用于机关非业务用高档装备，实施改造，公车配备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市、县级以上基层公检法司部门购置各类业务用装备，优先保障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共建装备需要。不得用于业务装备经费购买应由日常运行公用经费解决的办公用品，不得用于机关非业务用高档装备、设施改造、公务用车配备等。

整体项目共需经费359.74万元。

实施情况： 研究制定《遵化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政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对标唐山市下发的94项指标，对全市各单位提供的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和佐证材料分类汇总。2021年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把关政府重大经济项目、招商引资各类合同协议29份；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制定、签署或作出的相关文件32件；组织对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建立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指派专人对乡镇(街道)完成的执法案卷逐一评查，截至目前已审查191件案卷，针对典型问题对3个乡镇进行约谈；对4个乡镇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问题、规范履职。持续针对执法单位网上公示情况开展巡查，对市文广旅局等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整改。2021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9件，其中正在办理18件，维持15件，撤销1件，终止2件，确认违法2件，责令履行1件。

2021年1月，我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月份通过复核。对汤泉乡鲇鱼池东沟村进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将15平方米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更换为30平方米，改造为调解室与工作站共用，添置桌、椅子、展板若干，并在村民活动广场建设1个法治文化长廊。

在全市各27个乡镇(街道)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普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法律宣传活动，

共进农村220个，进家庭1600户，进社区21个，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材料10万 multiple 份，宣传手提袋10000个，解答法律咨询700多次，受教育群众达26000人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共进企业7家，现场悬挂条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书籍宣传册6000多本，解答法律咨询80多次。组织拍摄4期宪法宣传短视频。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日法治宣传活动。12月4日上午，组织人员在人民广场主会场，27个乡镇街道分会场集中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现场悬挂条幅29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材料10000余份，法治宣传购物袋3000个，现场解答法律咨询700余人次，推动宪法走进群众，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建成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7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9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3件，其中民事205件，刑事77件，行政1件。我市值班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项的分析决策会议近10次，参与接待各类群众来访近500人次，助力刑事审判制度改革，配合见证认罪认罚500余件。

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体检活动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1000份，解答公司职工咨询近60人次，

为企业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20余条。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7月28日，组织律师、公证、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人员到驻遵某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部队官兵近300人参加。现场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内容，向部队官兵赠送了《法律援助便民卡》《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知识》等宣传材料近1000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总队法律援助活动。为

精心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宣讲和“六进”活动。共宣讲两次、张贴海报标语200余条、悬挂条幅300余幅、发放宣传单10000余份，进机关、乡村、社区、企业、单位100余场次。2021年以来，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评估276件，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72人、变更居住地24人、解除矫正273人；目前在矫412人，训诫102人、警告22人、终止矫正12人；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34人，重点帮教

对象6人，目前安置帮教期内人员1858人；均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

截止目前，调解各类案件2543件，调解成功2433件。完成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制定印发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共选出2394名人民调解员，并对新选任的人民调解员进行照相、换证工作，目前已完成照相工作，下步将开展换证工作。2021年11月，遵化市司法局建明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获得司法部通报表扬。

使用情况： 根据我局自身职能已使用162.8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司法体系改革，大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培育法治队伍和法治人才，不断加快全面依法治市进程，服务保障遵化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规范行政诉讼应诉程序，严格落实应诉细则，将全市行政应诉流程捋顺清楚。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巩固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果。 一是强力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依法行政。；二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各项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三是树立典型，推动全市执法部门执法水平整体提升。四是强化执法培训。突出重点，创新模式开展普法宣传。 一是按照责任制清单抓好工作落实。二是抓住关键人群作为普法工作重点。三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四是打造宪法法治主题公园。五是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一个。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全面落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的规范化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运行机制，明确法律服务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三是抓好制度落实及核查督导。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加大对涉及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供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

做到能援尽援。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宣传、贯彻，提高社区矫正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抓实人民调解工作。一是着力提升人民调解能力，促进人民调解队伍品牌化、专业化。二是继续落实“以案定补”、全力提升司法所规范化水平。确保2020年前实现100%的司法所达到规范化标准。

经费全部用于基层各类业务，优先保障政法机关办案基本装备，信息化办案装备及系统装备需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阶段性目标：及时传达中央、省、唐山市和我市有关会议精神，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投入司法行政工作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扫黑除恶工作力度，发挥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人员优势，加大摸排、深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力度。切实发挥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作用，支持和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开展法律援助辩护代理工作，确保普法宣传依法稳妥办理。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强大社会氛围，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为法制政府建设提供强力法律保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及可行性原则进行，主要采取绩效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标准主要是根据指标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9.74	537.91	317.35	10	5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53	317.35	317.35	10	59%	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正确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提升让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证律师行业、法制政府建设正常运转：				目标1完成情况：司法局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全力配合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3	5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 和验收情 况	12月 底组 织对 扫黑 除恶 活动 进行 检查 时限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59%	12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预算执行率						8	
总分						0A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2%，效益方面占比36%，满意度方面占比12%，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记录情况，了解了扫黑除恶经费、普法经费、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完成之后相关效果。得出结论为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希望在以后的预算工作中进一步改进此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根据冀司【2004】105号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去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7年政府临时成立政府债务办公室，在司法局办公，解决政府债务化解问题，按照市政府要求，在北京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每年15万元，负责本市行政案件，诉讼系为主，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根据唐发【2011】33号转发《唐山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唐山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根据唐发【2011】33号转发《唐山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唐山市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根据唐山市司法局转发冀司明传【2014】78号关于做好社区矫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根据唐办字【2009】155号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的通知和唐财行(2012)171号文件的通知，冀财政法【2010】70号、冀财政法【2010】71号、冀财政法【2020】74号、冀财政法【2020】32号提前下达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进度报到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款项的拨付，待款项拨付到位，及时拨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1.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是按照职能开展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宣传。

本年度计划宣传5次，达到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5分。

2. 完成率。是指对年初工作计划宣传次数、发放宣传材料等。

本年度完成率为100%，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3. 督导检查 and 验收情况。是指对律师参与涉黑案件代理情况。

根据我局自身职能宣传中悬挂条幅100余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袋3万个，宣传单、宣传手册10万余份。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1. 群众满意度。是指普法宣传扫黑除恶宣传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2. 规划完成情况。是指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宣传情况。

本年度宣传扫黑除恶,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12分。

3. 预算完成率是财政拨款数/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完成率59%,未达到了年初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存在结转下年的情况,主要不能准确把握资金使用的方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导致资金存在结余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必须依法依规,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用途,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整改,继续严把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关,切实把转移支付资金管好、用好,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六、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